

臺北市政府 108.12.18. 府訴二字第 108610396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793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 22 日設立登記，於 102 年 9

月 4 日因董監事持股變動、解任及補選董監事等辦理變更登記，該公司董事 3 人，董事長為○○○，其餘董事為○○○及訴願人，董事任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屆

期該公司並未改選董事，遲至 108 年 3 月 7 日始改選，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辦竣董事變更登

記，董事僅 1 人為○○○。

二、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反映○○公司自 102 年至 106 年及 108 年均未召開股東常會；而 107 年

度則未於會計年度終了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亦未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1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04912 號函請

○○

公司及其董事長、前董事長、前董事（即訴願人），就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等涉有違反上開公司法規定之情事，於文到後 15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具相關文件供核；經○○○公司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函檢送相關文件，並表示 102 年度至 108 年度均有召開股東會，

在

公司公佈欄公告開會時間，電話通知股東開會，會後在公佈欄公告開會紀錄，並寄發給股東，108 年度之股東會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召開完畢等語。

三、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8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55812 號函（下稱 108 年 8 月 7 日函）請○

○公司及前開人員就該公司檢送 101 年至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缺漏、102 年至 106 年及
108

年股東常會承認之前一年度會計表冊是否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07 年 10 月 5 日之股東會係常會或臨時會、107 年之股東常會召開時間、會中是否承認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於文到 10 日內檢送書面說明，並補附經股東常會承認之 101 年至 107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供核。惟○○公司僅以 108 年 8 月 14 日函表示，107 年 10 月

5 日

之股東會係為「股東會常會」，並未檢具相關資料供核，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8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6122 號函請○○公司及前開人員於文到 7 日內就 108 年 8 月 7 日函詢

內

容補附完整書面說明及相關文件。該函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分別送達○○公司、訴願人及其他人員，惟均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未於 106 年、107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因訴願人為斯時公司之董事，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以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

393793 號函（下稱原處分）按年度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合計處 2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為時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

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說明.....公司倘未於

會

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6、107 年度僅係擔任○○公司董事而非董事長，僅有權利於董事會上發言或表決，不會去處理財務報表是否備置於公司事宜；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已卸任○○公司董事，故○○公司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所承認之 107 年度營

業

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均與訴願人無關，故是否有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亦非其權利範圍所及，原處分對此實有誤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依○○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訴願人登記為○○公司董事之任期雖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然因該公司董事屆期未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復查○○公司遲至 108 年 3 月 7 日始改選董事，是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前仍為○○公司之董事。○○公司未於 106 年、107 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 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之違規事實，有 106 年度、107 年度○○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 105 年度、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公司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行為時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斯時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罰鍰，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於 106、107 年度僅係擔任○○公司董事，僅有權利於董事會上發言或表決，不會去處理財務報表是否備置於公司事宜；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已卸任○○

公司董事，故○○公司於108年6月30日股東會所承認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

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均與訴願人無關，是否有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非其權利範圍所及云云。經查：

(一) 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形者，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行為時第8條第1項、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第5項所明定。查

此

等規定，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並因公司法行為時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故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又公司倘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及同法第170條規定，此亦有商業會計法第66條、第

68

條第1項、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經濟部102年6月24日經商字第1020901

3150號函釋意旨可參。

(二) 查訴願人於106年、107年為○○公司之董事已如前述，○○公司108年7月31日函送其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者為105年度及106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復查106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所載105年度會計表冊提請承認案、107年度股東會會議紀錄所載105年度及106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公司均未提出，尚難謂105年度及106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是○○公司未於106年、107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主張於108年3月21日已卸任董事，惟此節與本件106年及107年之違規事實無涉，蓋因其於違規當時為實際在任董事，尚不因其嗣後卸任而影響在前之違規行為責任。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於106年、107年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前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完整之財務報表，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年度各處斯時○○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1萬元罰鍰，合計2萬元

元

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